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7 款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已遵照辦理。</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p>	<p>一、本署及所屬 97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1,426 萬 3 千元，較上(96)年度預算 2,126 萬 5 千元，減少 700 萬 2 千元；編列內容主要係台北警光會館臨時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炊事勞務外包費及報院核准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等所需之經費。</p> <p>二、有關上開臨時人員，其中研發替代役人員，</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主要係運用科技專業協助刑事警察局辦理電腦鑑識、重大電信詐欺案件及自行研發通訊監察譯文輔助系統，提供警察同仁即時偵查線索等，於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上，著實具有特殊性與必要性；且進用該等役男，係依規定公開甄選幹才，符合有效運用人才之國家兵役政策，有別於一般臨時人員之任用。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已遵照辦理，並推動勵行節能減碳之各種措施。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無涉本署業務。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本項非屬本署業管。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	本署及所屬 97 年度單位預算書及 96 年度單位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p>	<p>決算書之完整資料，已全部公布於警政署網站上，以供民眾查閱。</p>
	<p>(十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p>	<p>本項無涉本署業務。</p>
	<p>(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p>	<p>本項非屬本署業管。</p>
	<p>(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p>本項非屬本署業管。</p>
	<p>(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p>	<p>本署及所屬分預算機關，目前僅刑事警察局有派駐外警察聯絡官，其均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十五)	<p>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p>
(十六)	<p>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要求內政部所屬機關自下年度起必須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員額政策，確實檢討所聘僱人員之專業性及適法性，以降低聘僱員額，始為適法並符立法院決議。</p>	<p>一、依行政院 90 年 6 月 20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190892 號函說明四規定：「中央各機關聘僱人數比例超過 5% 者，應依計畫每年裁減聘僱人數比例至少 3%，並於 3 年內降至 5% 範圍內；惟上開應裁減之超額聘僱人數如涉及現職人員工作權，得以出缺不補之方式列管執行。」</p> <p>二、本署及所屬分預算機關之聘用及約僱員額，均依前揭行政院訂頒之聘僱裁減執行原則確實執行。</p>
	<p>警政署及所屬</p> <p>(一)警政署汰換後堪用之資訊設備應儘速整理，轉送基層單位或學校或慈善機構或偏遠地區使用，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p>	<p>一、本署 95 年至 96 年間報廢電腦設備之執行情形如下：</p> <p>(一)95 年度報廢個人電腦 99 台，其中 59 台由本署公開招標出售，並將變賣款項依規定繳庫，且於得標廠商清運設備之過程中亦派員監辦；餘 40 台，則贈與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推動其社區警政工作。</p> <p>(二)96 年度報廢個人電腦 10 台及印表機 1 台，贈與高雄縣茂林鄉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成立「單親家庭課後輔導班」。</p> <p>二、目前本署已無堪用之庫存資訊設備，嗣後本署如有汰舊電腦，將彙整堪用設備，研擬贈與供相關需用機構使用。</p> <p>三、有關前揭汰換後堪用之資訊設備執行情形，本署除於 96 年 11 月間向提案委員說明外，並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警署資字第 0970065868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p>
	<p>(二)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目前係</p>	<p>一、本署前為提升員警執法功能，爰擬辦理警察人員</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規定發放，仍有不足，建請警政署研處建制。</p>	<p>安全保險，惟因經費問題而作罷，嗣經行政院考量基層員警工作危險，超時辛勞，爰予同意執勤死亡、傷殘及從事危勞職務而降齡之退休給付，給與特別補助，其中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部分，經行政院 79 年 8 月 23 日台 79 內字第 24613 號函核復，請改納入「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p> <p>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署前於 89 年間彙整各警察機關對警察互助修正意見，研議「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1 月 3 日台 89 內字第 36296 號函核復：「奉示：請參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酌。」其中有關機關意見二略以：「有關警察人員發給『特別給付金』之規定，其所需經費係由警政署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其性質與本辦法第 1 條『發揚互助共濟精神』之規定似屬無涉，且本辦法第 4 條亦明定互助共濟事項開支之來源為互助基金、互助金及社會公益團體之捐贈贊助，並未包括上開按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是有關警察人員『特別給付金』之相關規定似不宜訂定於本辦法中，而應於『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或其授權之法規中加以明定。」</p> <p>三、另查總統 91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33 號令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規定：「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鑑於危勞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並非警察互助共濟項目，經費來源亦非互助金，且考量事涉權利、義務係屬法律保留事項，為符合法制，本署已依上開行政院函示於本條例加以明定，爰將上開條款修正為：「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合於降齡命令退休者，發給特別給付金；其核發基準由內政部定之。」</p> <p>四、「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修正案，因銓敘部對此仍有不同意見，認為增列此規定對其他適用危勞降齡之公務人員顯有不公，且可能造成關務、主計、審計、司法等類另定任用法律人員之援引比照，增加財政負擔。且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法制意見，爰決議現階段暫不列入本條</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例規範，另由行政院函由本署以另訂要點方式處理或以院函同意編列預算支應。</p> <p>五、綜上，本署為符法制，前欲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規定，明定於條例中，然於法制作業程序時，銓敘部對此仍有不同意見，且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制意見，認為本案尚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給付行政事項，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決議現階段暫不列入條例規範，因此，現行依「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第 6 條之 1 編列預算，尚無不符法制情事。</p>
(三)	<p>警政署人員兼任政府捐助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等職務，所領兼職費未以總額分列歲入與歲出，既違反相關規定，亦無法允當表達，且未能公開完整資訊，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一、本署人員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職務，該基金會支付渠等人員之兼職費，係屬個人收入，非機關之收入，尚非屬預算法第 6 條所指稱歲入、歲出款項，且其發放亦由本職機關一本署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透過「代收代付」方式轉發，應尚符規定。</p> <p>二、另本署員工兼職前，依規定應先填寫「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其內容包括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及兼職數、時間、報酬等，並送人事單位列冊管制，且報支兼職費時，亦會再經人事單位審核，俾確認每人每月所領兼職費或車馬費確未逾「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規定。</p> <p>三、有關前揭檢討報告本署業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警署會字第 0960149615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p>
(四)	<p>內政部警政署所編繼續性計畫尚有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之情形，顯違反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一、本署 97 年度所編之 14 項繼續性經費，均審慎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表達，其屬新增計畫項目，業遵照 大院決議將詳細計畫書併同預算書送請 大院審議，所指未符項目，其中保五總隊整建仁武營室內靶場及保六總隊廳舍遷建繼續性計畫，其全部內容及分年編列金額等相關資料，已於單位預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頁次：123 及 126) 內詳細敘明；至其餘未作充分揭露之缺失，本署除將確實檢討改進外，謹說明如下：</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推動社區安全 e 化監視錄影系統計畫，本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納入「2015 年經濟發展遠景－公共建設套案」之「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中執行，原依各市、縣（市）政府需求規劃總需求 20 億 503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97 年 4 億 9,741 萬 6 千元，98 年 5 億 0,335 萬 4 千元，99 年 4 億 7,635 萬 5 千元，100 年 5 億 2,791 萬元)，本計畫雖獲行政院 97 年 1 月 14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70080946 號函同意照辦，惟要求各年度經費需求，應於行政院核定各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視計畫優先緩急及業務實際需要檢討編列，97 年度按經建會先期計畫審議結果，核列 1 億 5 千萬元編列，茲因各年度核列額度未定，為免與原規劃需求落差過大造成誤導，故無法於預算書內明列全部計畫經費及各年分配金額。</p> <p>(二)擴充 NEC 指紋電腦系統，總經費 9,070 萬元，分 3 年辦理(97 年 2,620 萬元、98 年 4,239 萬 3 千元、99 年 2,210 萬 7 千元)，建置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總經費 5 億 9,324 萬 3 千元，分 3 年辦理(97 年 1 億 3,724 萬 3 千元、98 年 1 億 9,937 萬元、99 年 2 億 5,663 萬元)，二項均係 97 年度新增計畫，未於預算書說明 98 及 99 各年度分配金額，係考量爾後年度額度之匡列，尚需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相關單位意見等，恐與原規劃需求有所差異，故以待編金額表達。本項之缺失，業於 97 年度預算書內補正完竣。</p> <p>二、至前揭之檢討報告本署業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警署會字第 0960149615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p>
	<p>(五)各縣市警察超勤津貼，97 年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但警政署應積極研議如何調整，拉近各縣市發放標準。</p>	<p>一、查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 89 年函規定，為全面提昇警察執法機能，鼓舞員警士氣，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標準，在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金額 1 萬 7,000 元上限範圍內，核實計支發給，且不得視為固定待遇平均支給。</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二、警察勤務之執行，係由各單位視其轄區治安狀況，以現有警力及最能達到維護治安成效，編配相關勤務及執勤方式，期使警察任務遂行。因此，外勤員警如因勤務之運作致有超時服勤情事，自得依規定於每人每月 100 小時及金額 1 萬 7,000 元之範圍並在預算額度內核實報支，業有統一發放之標準。</p> <p>三、次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超勤加班費為行政院設算「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項目之一，為全面提昇警察執法機能及鼓舞員警士氣，行政院業自 92 年度起將其設算標準由原每人每月 1 萬元調整為 1 萬 2,000 元在案。</p> <p>四、又超勤加班費為超時工作之補償方式之一，各警察機關應確依轄區治安狀況編排勤務及預算執行等實際情形，按員警實際超勤時數，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核發超勤加班費；至於未發給加班費之時數，則由各機關依權責給與補休假、獎勵等其他相當之補償，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p> <p>五、綜上，為符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超勤加班費之預算，仍維持目前編列方式。(中央警察機關由警政署編列，地方警察機關由中央補助)</p>
(六)警政署應與台灣高鐵協商未來台灣高鐵警力維持費用事宜。	<p>一、按警察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防護國營鐵路事業設施之專業警察業務，係由本署所掌理。次按鐵路法第 8 條規定，鐵路機構為維護治安、站、車秩序、客貨安全、保護路產，並協助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鐵路警察。故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該局之掌理事項中，除第 1 款「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屬警察法第 5 條第 6 款所定專業警察之業務外，至其他各款所定有關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等事項，在解釋上可包括民營鐵路在內，謹先陳明。</p> <p>二、另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16 日處忠一字第 0930004543 號函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5 月 16 日函送召開研商「設置高速鐵路專責警察事宜」會議結論，其中屬鐵路設施、廠站、車、營運安全維護及秩</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序等部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由高鐵公司自行負擔；至高速鐵路專責警察，係運用公權力維護鐵路沿線治安及交通事故處理，故其所需相關經費，同意由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預算支應。</p> <p>三、綜上，基於高速鐵路為我國陸路運輸主要幹道之一，其營運安全與否攸關民眾福祉甚鉅，有關車站及行車秩序涉及治安維護、犯罪偵防及交通事故處理等須行使公權力部分，需仰賴警察方可辦理。爰高速鐵路專責警察，係運用公權力維護高鐵沿線治安及交通事故處理，故其所需人事費用，由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預算支應，尚符規定。</p>
<p>(七)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下「充實警政設備—建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計畫」經費執行成效，警政署應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p>	<p>一、有關建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計畫經費之執行成效：</p> <p>(一)目前提供 4 萬餘員警連線使用；經統計至 97 年 3 月底止，受理各類案件 53 萬餘件、查（尋）獲各類案件 23 萬餘件。</p> <p>(二)統計報表分析以供決策： 可依警政署、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等不同階層單位，製作相關統計報表 40 餘種，提供決策分析。</p> <p>(三)治安斑點圖掌握轄區治安： 可依派出所、分局或警察局等轄區，分區域犯罪分析、犯罪發展趨勢分析、未來危險度分析、斑點圖、次數頻度分析、環域分析、異常分析等功能，瞭解轄區治安死角，掌握轄區治安狀況。</p> <p>二、有關本項之執行成效，本署並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警署資字第 0970065868 號函陳報大院鑒察在案。</p>
<p>(八)有鑑於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列高達 167 名員警至以營利為目的之民營事業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執行相關業務，然對於廣大民眾搭乘的國營事業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應配置之員警卻大幅縮減，不僅嚴重侵害民眾權益，亦不符合比例原則，更有圖利財團之嫌，爰此，建請警政署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應自 97 年度起支付鐵路警察局派至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67 名員警之人事費，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p>	<p>同上開各組審議結果有關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事項（六）之辦理情形說明。</p>